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7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 111年11月14日111年度聲再字第49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 3 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72號謝清彥聲請案